發文字號：法務部 92.08.14 法律字第 0920034303 號函

發文日期：民國 92 年 08 月 14 日

要　　旨：國家賠償事件賠償義務機關如何確定

主　　旨：關於劉〇〇等四人請求國家賠償事件，有關賠償義務機關之確定，本部意見如說明二、三。請　查照轉陳。

說　　明：一、復　鈞院秘書處九十二年八月七日院臺交議字第〇九二〇〇四四三三六號交議案件通知單。

二、按國家賠償法第九條第二項規定：「依第三條第一項請求損害賠償者，以該公共設施之設置或管理機關為賠償義務機關。」查本件請求權人劉〇〇等四人以屏東縣〇〇鄉〇〇段第〇〇〇－〇及〇〇〇地號，鄰近電線桿編號南迴高幹一四八－一四九之路段有傾毀蝕落情形，致其被繼承人劉〇〇於八十九年七月十八日行經該路段時車毀人亡，經先後向屏東縣政府、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及交通部台灣鐵路管理局請求國家賠償，均經拒絕賠償在案，爰以上開三機關為共同被告向台灣屏東地方法院提起國家賠償訴訟，合先敘明。

三、據屏東縣政府勘驗紀錄（詳附件一）所示，本件肇事地點位於台電編號南迴高幹一四九－一五〇電桿之間，屬屏東縣獅子鄉外獅段，為原住民保留地，其地號為〇〇〇，依土地登記簿謄本（詳附件二）所載，其管理者為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是以，依上開資料以觀，本件應以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為賠償義務機關。

四、影附本件屏東縣政府國家賠償事件處理小組委員會勘驗紀錄二份、地籍圖謄本及土地登記簿謄本各一份。

正　　本：行政院秘書處

副　　本：本部法律事務司（三份）